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東風開發建築有限公司即東風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哲雄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被上訴人 德易名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宇

訴訟代理人 曾靖雯律師

李育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